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文件

康政发〔2025〕33号

康宁镇劳务用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乡村公益性岗位用工行为，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杜绝拿钱不干事，“吃空饷”的现象，本着“谁开发、谁负责、谁管理、谁整改”和“定岗、定责、定量、定酬”的原则，根据省市县有关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考核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

第二章 日常管理制度

第一条 务工人员必须按程序选聘依法签订劳动协议，参加完岗前培训后上岗。

第二条 村委是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主体，坚持“定岗、

定责、定量、定酬”的原则，负责对本村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考勤及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村委会每月提供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考核结果确定岗位补贴并审批核发岗位补贴。

第四条 定岗。各村要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会议、考勤、培训等各项制度和工作台账。每个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要培训到位，定岗要明确，职责要清楚。

第五条 定量。乡村公益性岗位为全日制用工和临时用工两类，在明确劳务内容的基础上明确每个月的工作量和标准。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要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实际情况安排与报酬相匹配的工作时长和工作量，原则上公岗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

第六条 定责。各村委会具体负责安排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负责辖区建制村村道、自然村组道路、巷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管理、保洁；河流垃圾清理、绿化美化、农村饮水村级社级管网检查维护；林草管护、村公益设施管理、爱心理发、养老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日常管理和公共设施管理维护，并且要制定详细的责任范围。

第七条 定酬。乡村公益性全日制岗位补贴月工资不低于 400 元，临时用工日工资不低于 60 元。考勤记录提交镇政府。

第八条 各村要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月考评，不请假无正当理由在一个月內出现三次以上考核不合格者，经村两委讨

论后作出决定，取消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

第九条 村委会聘用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不得冒名顶替，一经发现将取消相关人员的工资待遇并由村委会做出相关说明。

第十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本着以事设岗、以岗定人的原则，由康宁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共同负责。

第三章 用工管理

第十一条 集中工作管理和平常管理相结合。村委会专人负责考勤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和工作质量情况。

第十二条 专人管理和抽查监督相结合。各村要确定一名负责的村干部负责管理工作，每月做好工作安排、日常出勤记录、工作完成情况记录，村委会要统一领导和监督。政府分管领导组织相关人员对全镇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和工作情况现场随机抽查，根据抽查情况结合村委上报考核情况核定岗位补贴。

第十三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工作期间，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请假一律实行书面请假，请假人事先写出请假条，由村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岗；如有特殊情况，来不及办理请假手续的，可先口头或打电话请假，事后补办手续，每人每年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二）爱岗敬业。对区域内的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遵纪守法，和谐邻里。要遵纪守法和谐邻里关系、

乐于助人、自觉调整邻里矛盾纠纷。

（四）注重自身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村委。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上下班路途中和上班期间自觉遵守交通安全规则，运输往返途中不准违章载人；不准超速超载行驶否则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均有自己负责，镇人民政府、村两委两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凡是请人或是安排人代岗的代岗的上下班期间和途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自己负责，乡镇人民政府、村两委两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奖惩和退出

第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奖惩和退出办法。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要实行量化考核。各村委会每月要对乡村公益性人员考核一次，对工作任务要量化，采取积分制，对没有足额完成劳务数量的或达到工作标准的、劳务出勤时间不够的或出工不出力等人员，采取扣发岗位补贴等办法，生态护林员、环卫人员等实行乡镇和业务部门双重管理。

（二）出现以下情况可随时解除协议。

（1）因身体健康状况或者技能水平不适应等原因而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2）通过其它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3）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4）不服从监督管理和考核的。

（5）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管理制度的。

(6) 有违法行为的。

(7) 因省市县政策调整需要减少或取消公益性岗位的。

(8) 聘用协议签订后本人长期不在岗请人或安排人代岗的。

(9) 其它应当及时解除协议的情形。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属于政府政策支持下的短期就业援助人员，是政府用集体资金扶持的从业人员，双方系劳务关系，不能使用劳务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或解聘经济补偿金等。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1 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康宁镇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若与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矛盾时，以国家、省市县政策为准。

兴县康宁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5 日

